

附件四

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」貸款用途調查表

申請人應依照「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」之規定，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。請勾選申請

本貸款之用途：

生產用途		消費與週轉用途	
勾選	用途	勾選	用途
☐	工業生產資金	☐	教育
☐	農業生產資金	☐	生活費
☐	商業生產資金	☐	醫療、醫藥費
☐	其它（_____）	☐	購置傢俱、家電
☐		☐	修建房屋
☐		☐	購置交通工具
☐		☐	婚喪喜慶
☐		☐	旅遊
☐		☐	還債
☐		☐	繳稅
☐		☐	其它（_____）

一、以上所填資料皆屬事實。

二、依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：借款人非經經辦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，違反者經辦機構應收回貸款。

三、為能實質協助借款人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貸款業務（貸款諮詢、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、貸款流程協助、協助貸款戶申請展延措施、逾期放款戶及轉銷呆帳戶持續輔導、原住民儲蓄互助社業務推展及經辦機構協調連結等），落實在地關懷、主動服務之政策目標，本會提供「原住民金融輔導員」之服務。本人願意接受「金融輔導員」之輔導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